

明代南京宝船厂遗址考¹

范金民

【摘要】：明代南京有龙江船厂和宝船厂，结合文献和实地踏勘，可以证实，其创建时间有先后，地址不在一地，范围大小不等，判然有别，决非有人认为的是一个厂。现在留存下来的遗址，只是宝船厂，而非龙江船厂，不能用《龙江船厂志》等材料来说明宝船厂。其厂名遗址定名为“宝船厂遗址”最符合历更原貌，稳妥合宜，而不能定名为“龙江宝船厂遗址”或“龙江船厂遗址”等其他名称。

【关键词】：明代南京、宝船厂、龙江船厂、郑和下西洋、《龙江船厂志》

范金民，南京大学历史学院特聘教授 210023

明初南京有龙江船厂，后来又有宝船厂，在明代造船史和郑和下西洋远航事业中居极为重要的地位。然而时至今日，学界和社会各界往往言人人殊，将两厂或混为一厂，或互相牵缠，难以分别。有鉴于此，本文专作相应考证如次，期能划清两厂界限，勘定确切厂名，厘定两厂厂址，敬请行家指正。

一

论述宝船厂之先，似有必要考述龙江船厂。

据成书于嘉靖三十二年（1553）的李昭祥《龙江船厂志》所载，明廷于洪武初年在南京“城西北隅”龙江关空地设立船厂，称龙江船厂，其厂址范围，该志记道：“其地东抵城濠，西抵秦淮街军民塘地，西北抵仪凤门第一厢民住廊房基地（原注：阔壹百叁拾捌丈），南抵留守右卫军营基地，北抵南京兵部苜蓿园地及彭城伯张口（《玄览堂丛书》本涂黑一字——弓 I 者）田（原注：深叁百伍拾肆丈）。”^[2]明一尺合今制 31.1 厘米^[1]，则龙江船厂东西宽 429.18 米，南北长 1100.94 米，共 472501 平方米，折合今制约 709 亩。

明代基层行政建制，在城称“坊”，在郭称“厢”，在野称“乡”，“郭”即今郊区之意。嘉靖《南畿志》载，明代江宁一县，所治坊厢 35 个，其中有仪凤门厢二，即仪凤门一厢、仪凤门二厢^[2]。据正德《江宁县志》所载，“仪凤门一厢，仪凤门二厢，在县西北二十二里”，由“四望山麓至下关”^[3]。也即今仪凤门直至下关一线。

龙江船厂所在地龙江关，在仪凤门外^[4]。仪凤门内有龙江税课局，龙江关内有龙江宣课司^[5]。据明末《南京都察院志》记载，龙江宣课司，坐落秦字铺；而龙江提举司和工部督造分司，均坐落州字铺^[6]，州字铺当相邻秦字铺。《南京都察院志》又记，

¹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与南海战略研究”（14ZDA078）、南京大学文科“双一流”建设科研项目“中国与世界：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演进”的阶段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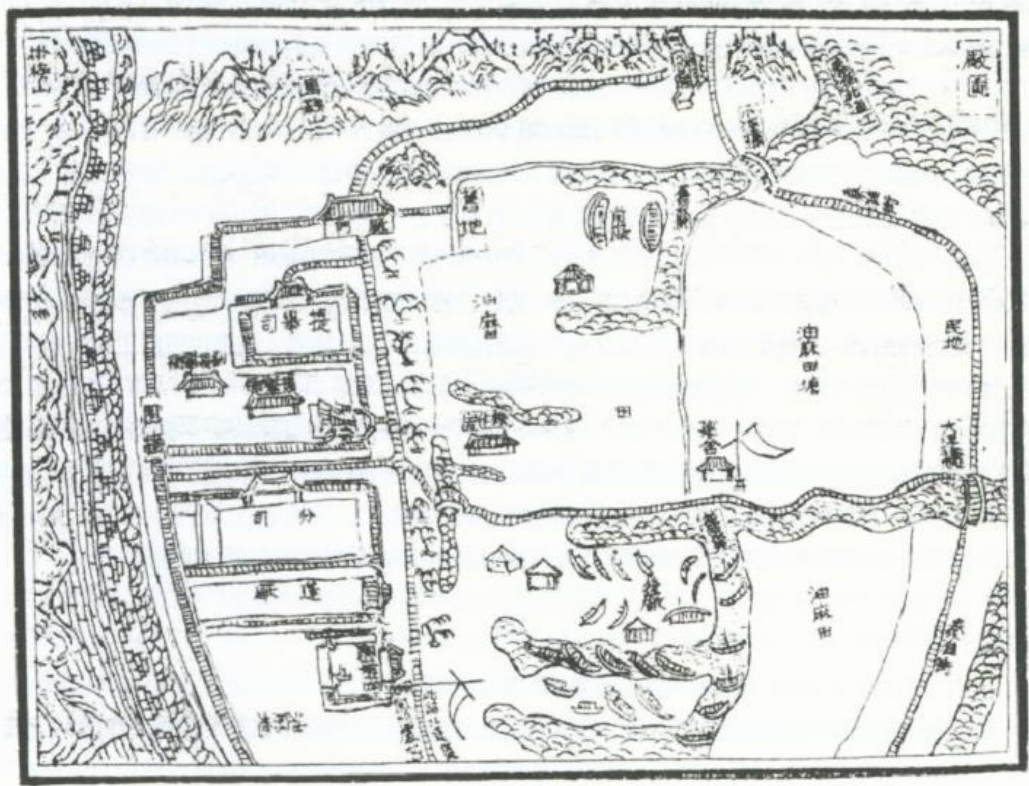
²[1]李昭祥：《龙江船厂志》（王亮功校点，（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序称：“洪武初年，即于龙江关设厂造船，以备公用，统于工部，而分司于都水。”又在卷四《建置志》（第 97 页）中称：“洪武初，即都城西北隅空地，开厂造船。”

[2]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四《建置志》，第 97 页。

[3][1]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7 年修订重印本，第 66-67 页间之“中国历代法定尺之长度标准变迁表”。

[2][4]嘉靖《南畿志》卷四《郡县志一·城社》，第 25-26 页，第 9 页，《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24 册，（北京）书目文

造船厂、江济二卫收木厂，均坐落赤字铺，从记载顺序来看，此赤字铺紧邻州字铺。龙江提举司和工部督造分司坐落于同一个铺即州字铺，而与造船厂的赤字铺、龙江宣课司的秦字铺相邻，正与龙江船厂厂图相吻合。



龙江船厂图

资料来源：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四《建置志》，第 98 页。

《龙江船厂志》载船厂规制：“厂内有分司、提举司、帮工指挥厅各一区，蓬厂一所。”^[1]该志并附有船厂厂图，大体分为三个部分：东部靠城墙为龙江船厂提举司、提举衙、副提举衙、工部分司等衙署厂所在地；中为船厂部分，分为前厂和后厂，中隔油麻田和铁作房；西为油麻田。龙江船厂提举司及正副提举司衙及工部分司等衙署与船厂的蓬厂处于同一区位，而其西部即为船厂（见龙江船厂图）。

如此，可又框定龙江船厂的范围，东抵城濠，起自仪凤门外，往西直至龙江关，往南延伸 1100 余米，当不抵定淮门、三汊河口（今建宁路南至中山北路 500 米，中山北路南至白云亭路 800 米，白云亭路南至三汊河桥 200 多米）。如此船厂范围，正是《龙江船厂志》所形容的“厂地外萦天堑，内倚石城，衍沃四望，卢龙、马鞍、挂榜诸峰，前后拱揖，足称形胜。”^[2]

龙江船厂除了有嘉靖年间李昭祥的《龙江船厂志》一书留存至今，别无其他文献资料传世。幸运的是，2014 年 6 月，南京

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6 页，第 85 页。

[3]正德《江宁县志》卷五《坊乡》，第 1 页，《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24 册，第 735 页。

[4]嘉靖《南畿志》卷五《郡县志二·建牧》，第 5 页，《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24 册，第 90 页。

[5]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二二《西城职掌·境内廨宇》，第 26 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 73 册，影印日本内阁文库藏明天启刻本，第 629 页。

下关长江国际航运中心在今北邻建宁路、南至中山北路、西到郑和中路高架桥（原惠民河）、东靠热河路的地块施工。工地长约 500 米，宽约 200 米，西边紧邻原惠民河东岸。当工地基坑开挖至 6 米以下时，陆续出土了木、铁、铜、银、石、砖、棕、陶瓷等各类遗物，主要为船用构件，各种工具和用具，造船设施、兵器等。船用构件类中最重要的发现是出土了保存基本完好的舵叶和桅杆。舵叶带有几个长方形穿孔，用以安装舵牙；尾部表面凿有 3 个长方形浅槽，槽内还存有铁钉。舵叶木质沉实，木色黝黑，长度为 5 米。如加上舵杆，总长度应在 10 米左右，与以前在宝船厂发现的舵杆大体相当。此外，在遗址中还出土了一些四爪铁锚，一般高度在 1.5 米左右，其中最大的铁锚高度超过 2 米，下端分成四叉，上下各有一只铁环，是南京目前发现的明代最大的铁锚。第二类是造船工具和用具，包括铁制的斧、凿、锯、钻、锥、刀等铁制工具；长钉、短钉、钹钉、枣核钉等各式铁钉（不少铁钉上明显涂有红色防锈漆）；石制的锤等木工具以及用于填补船缝的油灰、油泥。遗址中还出土了一根类似卡尺的物件，上方有刻度。第三类是造船设施构件，主要是各种木桩、木柱和木板。木桩形状较多，既有原木制作的圆形柱、半圆形、三角形桩，还有废弃的船只。第四类是数量和品种较多的各类兵器，包括各种类型的矛、刀、剑、火铳、震天雷、铁篱、铁头盔、盔甲片、炮弹、石弹、箭头等^[3]。这个地块正与李昭祥《龙江船厂志》描述的龙江船厂厂区范围相吻合，而远离有人认为是宝船厂遗址。在这个地块出土如此丰富的船用构件、造船工具、船体构件及兵器，足以说明此地就是龙江船厂遗址。

二

勘定龙江船厂的坐落、范围和规制后，现在再来考述宝船厂。

万历末年南京乡绅顾起元首先记载，“今城之西北有宝船厂”^[4]。明末范景文又在《南枢志》中明确记载，明廷于永乐三年（1405）在“南京城西北”创设宝船厂^[5]。均明载宝船厂在南京城西北。李昭祥《龙江船厂志》载，“洪武、永乐中，造船入海取宝”^[6]。永乐五年（1407），“改造海运船二百四十九只，备使西洋诸国”^[1]。《明太宗实录》载，永乐六年（1408）正月，皇帝“命工部造宝船四十八艘”^[2]。可知明廷于永乐三年（1405）在南京创设宝船厂后，确实造过郑和下西洋的宝船，此点殆无疑义。郑和下西洋船队中的长“四十四丈四尺、阔一十八丈”的大号宝船和“长三十七丈、阔一十五丈”的中号宝船，应该主要是在龙江宝船厂建造的。

从地理上看，此宝船厂远离龙江关，轶出龙江船厂南界，又中隔城濠和三汊河口，与龙江船厂并不连接。在《龙江船厂志》卷四《建置志》所附“厂图”上，正对厂门的大路，北端标有“此路北通仪凤门卢龙山”字样。如果现在的宝船厂遗址即是龙江船厂遗址，很难想象，有路可以直通仪凤门和卢龙山。在由《自宝船厂开船从龙关江出水直抵外国诸番图》简称的《郑和航海图》上，宝船厂厂址范围相当有限，不但与狮子山下的天妃宫与静海寺离开相当距离，与龙江关内的宣课司以及近旁的龙江船厂提举司等也保持一定距离，显见宝船厂与龙江船厂并不连续。

《龙江船厂志》卷三又称：“宝船厂匠二名。洪武、永乐中，造船人海取宝。该厂有宝库，故取拨匠丁，赴厂看守。今厂库鞠为茂草，而匠丁之输钱者如故。”^[3]宝船厂在嘉靖后期李昭祥提举龙江船厂时，厂房和库房早已鞠为茂草，而龙江船厂其时虽不景气，但仍在造船，此也说明两厂非为一个厂。

在今宝船厂遗址，还残留三个“作塘”。在作塘的西部，即是长江夹江航道，并无如《龙江船厂志》“船厂图”所标的“油

^[1] [2]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四《建置志》，第 100 页，第 97 页。

[3] 参见王世清：《发现大明龙江船厂遗址_兼谈龙江船厂与宝船厂的关系》，《南京静海寺纪念馆馆刊》2016，总第 H 一期，第 37-38 页。

[4]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宝船厂”条，（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31 页。

[5] 范景文：《南枢志》卷一一三《朝贡部·海道序》（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明末本，第 1 页）载：“南京城西北有宝船厂焉，创于永乐三年。”此条材料，似是本人首先检出引用，见拙文《南京郑和文化及其特色》，载张年安主编：《南京历史文化新探》，南京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8 页。

[6]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三《官司志·杂役》，第 93 页。

麻田塘”“油麻田”的较大空间。这一点，对照民国时期的地图，也能清晰地显示。1953年在“四作塘”（又名“文家大塘”）曾发现长10余米长的方形无孔木；1957年在“六作塘”发现长11.07米的巨型舵杆木；1965年又在“四作塘”发现一段长2.22米的绞关木；2003-2004年间，又在“六作塘”出土带有部分舵翼的长10.06米的舵杆。如此壮观宏大的舵杆和绞关木等，只能出现在建造“巨无与匹”的宝船厂。直至上世纪末，当地还有人将三处地名习惯地按老一辈称呼为“上宝（或作保）船”“中宝船”“下宝船”，并有“头作”至“七作”“上四坞”“下四坞”等地段名称，有些名称居民尚在沿用^[4]。这说明，现在的船厂遗址，即宝船厂遗址，可谓确凿无疑。

关于龙江船厂和宝船厂的关系，颇有人主张宝船厂是在龙江船厂的范围内建立，也有人认为宝船厂就是龙江船厂。至于龙江船厂或宝船厂的范围和规模，有人认为：“明代龙江船厂大约北抵今兴中门外，南抵汉中门北侧，东抵明代城墙护城河，西抵三汉河南街、江汉路东侧一线。……1958年拆毁城墙之前实测汉中门至兴中门之间距离为6158米，龙江船厂的南北长度应该大约与此相当。……如前所考龙江船厂南北长达十余里。”^[5]该文还认为，龙江船厂在嘉靖三十一年（1552）额管土地总计3942亩，其中可以利用的稻田、麦地、藕塘、水沟、柳埂、菜基等有3928亩。

其实龙江船厂不独厂区规模远没有这么宏大，其拥有的土地也远没有这么多。《龙江船厂志》记：“国初设厂以来，厂外原有田地塘埂，递年召人佃重，比照税粮，计亩出办桐油、黄麻，收贮司库，以待修造黄、战等船之用。不敷，又将瓦屑坝、抽分场空地俱拨提举司召佃。”^[6]厂志记得很清楚，因从厂属油麻田征收的桐油、黄麻等造船物料不敷使用，主管部门后来又将瓦屑坝、抽分场空地均拨龙江船厂提举司召佃征料。论者所说将近四千亩的“额管”油麻地，并不全是龙江船厂的，而是分属龙江船厂、瓦屑坝和抽分场三处的。《龙江船厂志》紧接着记，嘉靖时“土地日辟，课税益增”，通计田地塘沟埂共3942亩，内除无主租坟荒地外，实在三处共为3928亩，其中稻田2901亩5分，“本厂”479亩9分，瓦屑坝抽分场2112亩，龙江抽分场309亩；麦地586亩6分，“本厂”160亩7分，瓦屑坝抽分场233亩，龙江抽分场192亩；藕塘水沟291亩，“本厂”64亩7分，瓦屑坝抽分场150亩，龙江抽分场76亩5分；菜基、坟地、柳埂地147亩，“本厂”29亩，瓦屑坝抽分场117亩9分，龙江抽分场192亩^[1]。真正是龙江船厂的土地等，共为734亩3分。志书所载，昭昭分明。由此可见，龙江船厂原来所属的油麻田等，不过734亩多，所谓近四千亩土地，大大扩大了实际所有，是断不能视为龙江船厂的范围的。

举凡主张龙江船厂范围广袤、龙江船厂与宝船厂就是同一厂的论者，原来均不知明末《南枢志》有关明廷于永乐三年（1405）在“南京城西北”创设宝船厂的极为重要的记载，从而得出两厂合而为一的结论；均忽略了《龙江船厂志》有关龙江船厂厂址范围的记载，从而过分夸大了龙江船厂的范围，将宝船厂也涵括在内；均未注意到《龙江船厂志》有关船厂所有土地的记载，从而得出龙江船厂奄有南北十余里拥有土地近四千亩的广袤范围。

三

综上所述：明朝于洪武初年即在龙江关附近空地开设船厂，因地在龙江关，取名龙江船厂。永乐三年（1405）因临时建造下西洋的宝船，明廷又在三汉河滨江之地专设宝船厂，因专造宝船，故取名宝船厂。龙江船厂与宝船厂，创立和存续时间不同，地址有别，是互不统属的两个厂，判然有别。细致考察龙江船厂的范围，远没有如人所说的那么广袤，其所有的油麻田等也只有七百余亩，实地踏勘，龙江船厂与后建的宝船厂相隔一定距离，并不在一地。龙江船厂于初设时兴盛一时，永乐十九年（1421）

^[1] 恽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一《典志·典章》，第6页。

^[2] 《明太宗实录》卷七五，永乐六年正月丁卯，第2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1032页。

^[3]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三《官司志》，第93页。

^[4] 参见杨斌：《明代大舟宗宝船造于南京》，南京郑和研究会编：《郑和研究论文集》第4辑，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342页。

^[5] 王志高：《明代南京龙江船厂考》，（南京）《江苏文史研究》2005年第2期。

^[6]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五《敛财志·地课》，第109页。

迁都北京后，“百凡取办于南畿，船日多，工役日繁”^{[2]6}，尽管后因船政递革，厂内空地召集军民佃种，厂遂分为前后，造船情形很不景气，但直到嘉靖后期仍行不辍，延亘二百余年。宝船厂则临时建厂，专造宝船，郑和下西洋远航活动终止，宝船生产自然也就停止，厂库随即鞠为茂草，昙花一现。

沧海桑田，四百多年甚至六百年后的今天，我们所见的只是隆盛一时的宝船厂，而曾经延亘二百余年的龙江船厂，早已荡然无存，湮灭在了历史尘埃中，要不是今日施工，其遗迹得以重见天日，很可能会被人误以为就是现在的宝船厂。

因此，综合文献记载、实地踏勘和遗址遗物的考辨，我们现在仍能看到的残存下来的船厂遗址，只是宝船厂遗址，绝不是龙江船厂遗址。当今视其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遗迹，最符合其历史实际。将之定名为“明代南京宝船厂遗址”最为合宜稳妥，而不能定名为“龙江宝船厂”或“龙江船厂”等。

⁶[1]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五《斂财志·地课》，第112-113页。

[2]欧阳衢：《龙江船厂志序》，见李昭祥《龙江船厂志》。